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炎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炎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與國平路口之人行道倒車，本應注意倒車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復依當時夜間有路燈照明，且路面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尚屬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倒車，適有告訴人秦培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，兩車因而在該處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蘇秋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